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曾偉先生外，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達到固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守則第A.4.2條訂明，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在內之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接近總人數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116條，凌少文先生不受輪值告退規定所限。

守則第A.5.4條訂明，董事會須制訂關於相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之書面指引，其條款須不比標準守則寬鬆。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制訂上述書面指引。

守則第B.1.1條訂明，本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循守則第B.1.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少於其時生效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所覆蓋的整段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